

## 總統令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

茲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甲項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###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甲項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公布

第 八 條 左列各稅為國稅：

- 一、所得稅 謂對綜合所得及營利事業所得依法課徵之稅。
- 二、遺產稅 謂對繼承財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法課徵之稅。
- 三、印花稅 謂商事憑證、產權憑證、人事憑證、許可憑證及其他憑證依法貼用之印花稅。
- 四、關稅 謂由海、陸、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、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。
- 五、貨物稅 謂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課徵之稅。
- 六、鹽稅 謂對鹽及鹽鹵、鹽礦及其他鹽化合物依法課徵之稅。
- 七、證券交易稅 謂對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，買賣有價證券依法課徵之稅。
- 八、鑛區稅 謂對取得鑛區權依法課徵之稅。